2017年赴国际民航组织实习人员网上报名指南

发布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 来源：国家留学网 人气：614

**一、应提交的申请材料**

1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访问学者类)；

2.单位推荐意见表；

3.外语水平证明；

4.成绩单复印件（硕士及以上，英文）；

5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6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7.申请书（Motivation Letter，英文）

8.[个人简历（英文）](http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161215/20161215123000_9092.zip)

**二、网上报名指南**

**1.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：**

请申请人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)进行网上报名，“申请类别”请选择——访学类。相关填写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基本情况——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（2）外语水平——请根据本人掌握的所有语种进行选择。在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项选择“是”。

请注意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，并需根据填写内容上传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：

a.外语专业：外语专业本科（含双学位）以上毕业，需提交相应学历学位证明及外语专业考试证书（如英语专业八级、俄语专业八级等）。

b.曾在国外学习工作：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个月）或连续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，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“留学人员回国证明”（正在外留学人员无需提交）。

c.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：达到合格标准（雅思6.5分以上，托福95分以上），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。

（3）教育工作经历——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进行填写：

a.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: 从本科阶段起。

b.境外学习/工作经历：如曾在国外交流或学习/实习，均可在此栏填写。

c.国内工作经历：除国内工作/实习外，在读期间的校内工作、社会实践等均可在此栏填写。

（4）主要学术成果——请按“最重要-重要-一般”及“时间近远”一次填写，至多4项。

（5）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——请填写两部分内容：

a.学术成果：如有，请列举学术成果清单及摘要。

b.实践及工作经历：包括时间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工作内容、主要成绩、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。

请注意：我们将会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进行核实，请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。

（6）研修计划——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a.个人意向：从国际民航组织岗位需求中选择其中两个岗位并陈述理由，以及与自身所学专业的相关性；

b.是否服从岗位调剂；

c.对国际民航组织及岗位的基本认识；

d.职业理想、实习期间的个人计划及其他。

（7）国外邀请人（合作者）——此栏不填写。

（8）申请留学情况——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：

申请留学身份：高级研究学者

申报国家/地区：加拿大

申报项目名称：国外合作项目

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

计划留学单位：ICAO(国际民航组织）

受理机构名称：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受理机构

留学专业名称：请填写现从事学科专业

具体研究方向：请填写第一志愿部门（ANB/ATB）及岗位

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：可选择列表最底端的“不在所列学科中”（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）

申请留学期限：3-12个月

申请资助期限：请与“申请留学期限”一致

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：如果曾享受过，请填写具体时间。

**2.上传申报材料**

完成申请表填写、保存后，即可点击左侧“上传申报材料”，申报材料分为“必传”、“非必传”两类，申请人须按要求将“必传”材料全部上传后，方可提交申请表。“非必传”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上传。

请注意：所上传的材料须为PDF格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3MB。如材料为多页，必须合并成为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，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。

**3.完成网上报名**

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“必传”材料上传后，点击左侧“提交申请表”。成功提交后，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《访学类申请表》和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，请将两份材料打印，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会同其他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整齐交至所属受理机构。

**三、上传材料说明**

1.外语水平证明：

如申请人掌握多门外语，须将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上传。

2.成绩单复印件（英文，研究生开始至最近学期）。

3.申请书（Motivation Letter，英文）

申请书用英文书写，包括申请动机、所学专业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相关性、职业理想、个人意向岗位（可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岗位需求中选择两个岗位）、是否服从调剂等。

4.个人简历：请申请人下载个人简历模板，用英语填写并签字后扫描上传，作为个人资料提交至国际民航组织。

※请注意，岗位最终录取人员由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岗位数量和要求确定，国际民航组织可能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并另行考核，具体以民航组织要求为准。